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3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簡光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光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光輝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【詳附件：受刑人簡光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】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（編號1及2所示之刑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111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85

01 日)，且各罪所處之刑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情
02 形，此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3 稽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
04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
05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並考
06 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
07 果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衡酌檢察官聲請定
08 其應執行之刑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為免耗費有限之
09 司法資源，本院認顯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
10 當方式陳述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6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陳冠伶

19 【附件】受刑人簡光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